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中非共和国政府 关于就中非在香港委派 名誉领事达成协议的换文

中 方 复 文

中非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中非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日照会，内容如下：

“中非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中非共和国政府确认，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中非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委派名誉领事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中非共和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委派名誉领事，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中非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名誉领事应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范围内执行领事职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中非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

政区名誉领事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中非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名誉领事可以是缔约双方公民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公民，但不得是无国籍者，且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五、中非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委派职业领事后不再保留该名誉领事。

六、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惯例，妥善处理两国间的领事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编者注：对方9月20日来文内容同我方复文，略。